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周剑秋等2人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06731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周剑秋等2人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（证监期货字[2007]60号）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：你公司报送的高管任职资格申请书（弘期字[2007]2号）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证监发[2002]6号）和《关于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期货字[2004]6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一、对你公司周剑秋（身份证号：320423196908296226）拟任副总经理、贾国荣（身份证号：320103197011100770）拟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无异议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